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7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

7 月份共召開 5 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 24 場專案小組初審（審查）會議；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16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同意備查案 4 件。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7 月 1 日召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說明會（視訊會議），向地方環保局說明本署自 7 月 2 日發布生效「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有關公私場所申請標章流程，與相關標章分級、申請、審查、使用管理等事項，經認定符合本署公告之標章規格標準者，得授予標章使用權，以鼓勵公私場所投入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工作。
- （二）7 月 9 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本次修法以增訂「使用計畫書」「廠際合作」「優化改善」「調整展延核發比例」「提前抵換」及「增加釋出管道」等機制，來提高持有者釋出額度意願，或增加業者積極改善以取得額度意願，使制度運作更為順遂。

三、水質保護

- （一）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本署針對近期核發機關辦理許可展延、定期檢測申報等相關實務問題，製作「水污染

防治因應疫情核發機關辦理許可展延、定期檢測申報作業說明 QA」，並於 7 月 2 日函知各縣（市）環保局，作為業者及主管（核發）機關執行之參考。

- (二) 為協助金門縣政府改善太湖水源水質，本署於本(110)年 3 月 24 日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核定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山外溪流域優化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3,100 萬元（本署補助 2,042 萬 6,000 元），規劃設置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及截流山外溪兩側民生污水，削減入庫之營養鹽及民生污水污染。本計畫已於 7 月 2 日決標，金門縣政府將儘速開工，以提升當地水體環境品質。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7 月 1 日正式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將從全面盤點政策法規、整合行政資源等，有效推動資源循環措施，並以「資源循環最大化，廢棄處理最小化」為目標，穩健邁向資源全循環。
- (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為避免影響業者權益，原訂本(110)年「資源循環績優企業遴選」作業受理報名期限至 7 月 5 日，將延長至 9 月 5 日止。
- (三) 7 月 21 日函送各部會及地方環保局「109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提供執行廢棄物管理工作參考使用，並請各部會轉知所屬週知。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於 7 月 1 日核定約 2,976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新

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除補助加班費及委託病媒防治業者開口合約費外，並補助地方政府採購 284 臺背負式噴藥機及 71 臺車載式噴藥機，提升地方政府清消量能。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7月6日函頒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7點及第8點，因應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等特殊情形，無法進行國內、外生產廠場及服務場所現場查核，增訂經本署認定者，環保標章申請案件現場查核得以遠端查核方式替代之規定。另函頒修正「環境保護產品遠端查核指引」，將遠端查核適用範圍擴及於服務場所。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一) 本署將物聯網應用於空污感測，與地方政府及中央氣象局合作，分布在6都及16縣市，已完成布建1萬311點感測器，涵蓋全國282個行政區，111個主要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感知超過8萬家列管工廠空污概況。藉由感測數據分析提供污染物類型、污染熱區及時段等資料，針對可疑對象進行許可、申報等資料收集及比對，篩選出可疑產業及業者，再輔以科學儀器進行採證後，擬定稽查專案執行。統計自106年至110年6月底止，環境執法稽查告發違規行為450件次，裁罰金額1億1,448萬元，追繳空污費約43.6億元。

(二) 本署環境資料開放平臺(<https://data.epa.gov.tw/>)收錄我國環境領域資料集逾800筆，除現有大氣、水、污染防治、地等類別外，另參考「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內容，新增國家環境保護計劃類別，使用者可跨類別查

詢，利用不同維度搜尋所需資料集，提升使用者查詢
便利性及精準度。

八、環保犯罪查緝

本署持續關心桃園藻礁生態，繼連續於桃園觀音查獲 3 家砂石場利用暗管偷排廢水後，特別針對南崁溪橋至沿海附近之河域，安排執行水質監測，發現常有水質濁度過高現象。經現場勘查、資料分析及環保署稽查人員連夜蒐集違法證據，發現位於桃園市大園區之「國○砂石企業有限公司」涉有重嫌，立即啟動檢警環結盟聯合查緝機制，由桃園地檢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及本署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組成專案小組。歷時近 1 年完成違法事證蒐集，於 7 月 13 日由桃園地檢署指揮，本署北區環境督察大隊、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移民署及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共同執行搜索，掌握其偷排時段，遏止該公司將洗砂廢水未經處理逕以私設暗管排放至南崁溪，並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將其移由桃園地檢署偵辦，本署亦將依法追究其不法利得。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7 月 14 日環署基字第 1101063155 號令修正「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部分條文；7 月 7 日修正公告「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以穩定回收基金之正常運作，持續暢通回收處理管道。
- (二) 推動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細分類廠興建計畫，7 月 14 日審查「彰化縣埤頭鄉公所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工程補助案；7 月 15 日「新北市資源循環教育基地區域型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桃園市北區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計畫」「桃園市南區資源回收貯存場

興建計畫」及羅東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通過本署預算執行及重大採購案推動小組第 1164 次會議審查。

- (三) 完成核定新竹市、基隆市、新北市、嘉義縣及嘉義市環保局等 5 縣市申請「110 年度環保夜市、商圈計畫-資源回收設施補助計畫」，其中新竹市選定東門市場商圈；基隆市選定哨船頭商圈；新北市選定汐止觀光夜市；嘉義縣選定縣府太子商圈；嘉義市選定嘉樂福觀光夜市，5 個縣市總計補助 15 套資源回收設施組，共計 37 萬 5,000 元。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自 7 月 1 日施行，全國已設立北、中、南區共 4 家訓練機構，定期開設五級制課程，並完成應變人員訓練專區及報名網站，透過訓練制度施行可提升業者應變程序兼顧安全與效率，降低事故對環境及人體健康之衝擊及影響。
- (二) 7 月 21 日首次以視訊方式召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採思科網迅會議室(Cisco Webex Meetings)及 YouTube 直播網頁，並開放利用 Google 表單提送修正意見，計約 800 人參與線上會議。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為推動場址加速改善作業，避免整治期程冗長、頻繁變更改善計畫等情形，分別於 6 月 28 日、7 月 7 日及 21 日召開研商會議，檢討我國污染場址技術審查制度及適用法規標準，蒐集技術審查單位意見，解析我國

現行技術審查制度問題，研提符合現行場址改善執行注意樣態表及研修監督作業要點，預計於 8 月邀集地方環保機關協商。

- (二) 7 月 16 日及 30 日完成辦理「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分別邀請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縣市政府及地方環保局等相關機關；立法院社環委員會全體委員、全國商業總會、全國工業總會、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及公民團體等，針對修正草案提供意見，以納入後續修正參考。
- (三) 完成研擬「如何從灌渠底泥監測建立農地污染預防機制」，針對具高度污染潛勢之灌溉渠道共同商討污染源稽查、篩選及水體水質管制（理）事宜，透過與本署水質保護處、環境監測及資訊處與環境督察總隊等單位合作查察灌溉渠道底泥污染之可能來源，布設水質自動監測器，結合本署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及地方環保局共同查緝污染來源，確保灌溉渠道用水安全，預防農地污染。

十二、 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受理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案增項 2 家次、展延 12 家次、增類增項 1 家次及檢測報告簽署人 56 人次，並辦理許可評鑑 12 場次及報告簽署人評鑑 22 場次。目前許可營運中環境檢測機構 108 家（116 處檢驗室）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 18 家（21 處檢驗室）。
- (二)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 201 件／3,093 項次樣品之檢測。

十三、 人員訓練

- (一)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三級警戒，7 月份環保專業訓練視課程內容調整以視訊方式規劃辦理，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11 班期 907 人次訓練。各項環保證照訓練及其測驗維持暫停（或延後）辦理。
- (二)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計有環境教育人員 1 萬 962 人（包含教育部認證 4,644 人）、環境教育機構 25 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13 處通過認證。

十四、 訴願與裁決

- (一) 7 月 9 日召開第 712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25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4 件、駁回 16 件、撤銷 5 件，撤銷比率達 20%。
- (二) 7 月 27 日邀請植根法律事務所陳修君律師以視訊方式辦理「行政法院撤銷環評審查結論案件解析」專題演講課程，同仁參與踴躍，超過 85 人次，與本署各業務單位及縣市環保局交流討論相關環評審查議題。
- (三) 備查各縣市 110 年上半年（1 月至 6 月）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業務概況。

十五、 法規修訂

- (一) 7 月 1 日環署空字第 1101065329 號令修正「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 (二) 7 月 9 日環署空字第 1101076861 號令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

名稱並修正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

- (三) 7月14日環署基字第1101063155號令修正「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